

石家庄学院文件

石院政〔2021〕37号

石家庄学院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石家庄学院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石家庄学院

2021年6月23日

石家庄学院

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[2018]2号）文件要求，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，实现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授（含副教授）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的基本教学制度，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学校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，教学工作是教师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“教授”指取得教授、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，且经学校岗位聘用规定程序，聘用至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人员，以及享受教授、副教授工资福利待遇的教师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“课程”为石家庄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列通识教育课程、专业教育课程、专业方向课程中的讲授及实验实训课程，不包括专题讲座、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或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。

第二章 职责要求

第五条 教授每学年须独立讲授至少1门2学分本科生课程或联合上课实际累计不少于32学时；非教学单位的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6学时以上的课程内容。

第六条 教授应率先做好课程思政建设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鼓励教授主讲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。

第七条 鼓励教授把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本科教学，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，丰富课程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发挥典型、榜样作用。

第八条 鼓励各类高层次人才承担新生导学、专业导论、学科前沿、通识教育等课程，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。

第九条 教学单位的教授除应完成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授课任务以外，还应承担其它本科教学任务，包括专业和课程建设、教学研究、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指导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项目、指导实习实践等。上述教学任务可计入教师业绩，但不能替代课程教学。

第三章 实施办法

第十条 教务处会同人事处、各教学单位负责教授授课的管理、考核与评价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，应优先保证教授的本科教学任务，课程主讲教授不得只挂名不授课。

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教学辅助和服务工作，为教授授课创造良好条件，保证教授专心授课。

第十三条 教授授课可根据课程教学需要配备助教，鼓励青年教师、研究生从事助教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因特殊情况（如出国访问、进修、挂职、健康原因等）确实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，需履行审批程序。由本人提出书

面申请，分别经所在单位、教务处审核后，报分管教学校长批准。
申请暂停授课时长不得超过一个学年。

第十五条 教授授课工作量以教务管理系统及“国家数据平台”监测数据为准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调查，对于教学效果较差、学生反映较大的教师，根据有关规定做相应处理。

第四章 考核方式

第十七条 教授承担本科教学情况将作为岗位聘用、考核的必要条件。无故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，一年内不得推荐申报各类项目及奖励，并相应扣减奖励性绩效（校内津贴部分）。

第十八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将列入各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内容，作为学校的考核依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鼓励其他系列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，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-2022学年度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